

臺南市南區永華國民小學附設幼兒園 114 學年度第一學期 特教學生助理人員甄選簡章

一、依據：

- (一)「高級中等以下學校特殊教育班班級及專責單位設置與人員進用辦法」第十一條(略)教師助理員及特教學生助理人員之工作職責、進用資格、進用方式、教育訓練及督導考核規定辦理。
- (二)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進用特教學生助理人員作業要點辦理。
- (三)臺南市114年度高級中等以下各教育階段學校身心障礙學生申請特教學生助理人員實施計畫辦理。

二、名額及工作時數：

- (一)正取 1 名、備取 1 名。
- (二)每日工作 依實際核定時數（且需配合幼兒園活動及作息彈性調整）

三、工作內容：

- (一)在教師督導下，提供個別學生在校之生活自理、班級活動及其他校園生活等支持性服務。
- (二)在教師督導下，配合教師教學需求，協助班級學生在校之學習、評量、生活輔導等事宜。
- (三)需上特殊教育通報網填寫服務紀錄。

四、任用期間：

自簽約日起並視補助款項額度決定服務日數；經費由市府專款補助，惟當進用原因或經費來源消失時，將同時無條件解聘，不得用任何理由留任。

五、遴用相關規定：

- (一)本案進用之特教學生助理員，依市府公告核定方式支薪，以鐘點費方式支應，符合勞基法規定之基本工資、每天服務不超過 8 小時，服務確定期間及時數，依市府核定後通知，依實際核定經費作調整。
- (二)經甄選後進用之人員須依勞基法規定辦理，相關勞、勞退金由教育局核定額度內勻支。

六、報名資格：具下列資格之一

- (一)高中（職）以上學校畢業或具同等學歷之資格者。
- (二)幼兒教保相關科系畢業者尤佳。
- (三)具符合身心障礙者服務人員資格訓練及管理辦法所定之人員資格者尤佳。

七、報名辦法：

- (一)日期：即日起至114 年 11 月 11 日（星期二）中午12 點截止，逾時不受理。
- (二)報名方式：請備妥報名表（附件 1）、學經歷及有關證件影本，甄選報名表檢附國民身份證(正反面)影本、最高學歷證件影本、相關工作經驗證明影本（特教服務證明或研習）等資料，郵寄本校幼兒園，送件資料恕不退還。
- (三)地址：永華國小附設幼兒園（地址：臺南市南區中華西路一段2巷17號）
聯絡人：潘老師，電話：06-2647003。

八、甄選方式：

- (一)甄選日期：114年11月12日(三)。
- (二)甄選方式：一律採取書面審查。

九、錄取報到：

（一）依審查成績高低排序，錄取正取1名，備取1名。

（二）114年11月12日上午12點前，於網站公告並電話個別通知。

（三）114年11月12日下午16點前，未報到者視同自願棄權，並由備取者遞補，不得異議。

十、本甄選簡章如有未盡事宜，悉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臺南市南區永華國小附設幼兒園特教學生助理人員甄選報名表

姓名			身分證字號		
性別			出生年月日		
身分別	☐ 身心障礙學生家長 ☐ 一般學生家長 ☐ 學校志工 ☐ 其他_____ ☐ 無，沒優先遴選的身分別				
聯絡地址					
電子郵件					
聯絡電話					
緊急聯絡人		關係		連絡電話	
最高學歷					
經歷	服務單位	工作內容		任職時間	
特教或教育類相關證照或資歷（請檢附證明文件影本）					
身分證正面影本黏貼處			身分證背面影本黏貼處		